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签订《备忘录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3 月 2 日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豆汽车”）管理人签订《备忘录》，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，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，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，使知豆汽车实现再生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<备忘录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此后，公司积极响应，组织法务、财务等专业团队对知豆汽车开展尽职调查，全力推进知豆汽车的重整工作，并按《备忘录》约定向知豆汽车管理人支付了 4,000 万元意向金。期间，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，延缓了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进度，双方虽已就部分事项取得共识，获得了重要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关键性细节事项需进一步协商解决，故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了《备忘录（二）》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备忘录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 1 个月，即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<备忘录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2年9月7日，公司收到知豆汽车管理人发来的《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就贵方参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事宜，贵我双方分别于2022年3月2日、2022年8月2日签订《备忘录》和《备忘录（二）》。根据《备忘录（二）》第2.1条约定，如双方未在2022年8月31日前就重整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，则前述两份备忘录自动终止。现双方未能如约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新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工作，我方根据《备忘录（二）》第3条约定，于2022年9月6日向贵方原路退还此前交纳的全部4000万元意向金（不计息）。

后续工作中，贵方可继续与管理人磋商沟通重整投资事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知豆汽车管理人退还的上述4,000万元意向金。为坚定不移地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加快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等领域，公司仍将积极协调知豆汽车原股东方和债权人等各方相关事宜，继续全力推进知豆汽车重整工作。

2、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